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靖棠

選任辯護人 李如龍律師

被 告 鄭翔升

選任辯護人 劉建畿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
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靖棠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故意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
收。

鄭翔升無罪。

事 實

一、潘東昇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擔任址設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
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新訓中心）指揮部指揮官；林家
葳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擔任新訓中心第二
營營長；陳佑瑄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擔
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連長；鄭年宏自109年3月16日起至
111年9月30日止，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六連連長；徐靖棠
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

01 第七連連長；李文翟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02 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八連連長；鄭翔升自109年6月間起至
03 112年3月間，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教育班長。渠等均
04 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
05 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
06 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潘東昇、林家葳、陳佑
07 瑄、鄭年宏、李文翟由本院先行審結）。

08 二、緣新訓中心第二營自111年3月5日起至18日止，負責辦理111
09 年第一梯次新式教召任務，並自同年2月7日起至同年3月4日
10 止，假陸戰九九旅步三營位於勾踐營區（下稱勾踐營區）執
11 行教召前之任務整備，並規劃於任務整備階段自新訓中心動
12 員庫房提領作為預檢陳列之武器（預計包含45手槍2把），
13 寄存於與勾踐營區鄰近之陸戰九九旅步三營位於子儀營區
14 （下稱子儀營區）駐地內之聯合械庫代管。嗣海軍教育訓練
15 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規劃於同年2月24日至勾
16 踐營區視察預檢新式教召整備情形，時任值星連長徐靖棠轉
17 請李文翟於同年2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在該營任務群
18 組中指派盧國軒負責駕駛車號為軍0-00000號之中型戰術輪
19 車（下稱中戰）、鄭翔升為車長，並帶同10名新兵，於同年
20 月23日8時30分許，前往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該次預檢陳
21 列各式武器（預計包含45手槍2把），並寄存於勾踐營區，
22 供同年月24日教召整備預檢作業使用。俟同年2月24日該營
23 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適逢228連假前夕，新訓中心第
24 二營連怠於清點上開預檢武器與登記於進、出紀錄簿，即運
25 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存管，直至同年3月4日晚間19時許，該
26 營士官長吳任玄前往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武器，當場清
27 點，發現短少45手槍1把（裝備序號399880，下稱本案手
28 槍）。

29 三、林家葳、李文翟、陳佑瑄、鄭年宏與徐靖棠均明知本案手槍
30 業於111年3月4日19時前某時遺失且未尋獲，竟共同基於行
31 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3、24日之間，先

01 在新訓中心林家葳辦公室內，謀議由李文翟、陳佑瑄、鄭年
02 宏與徐靖棠共同出資並至生存遊戲店家尋購外型相似之槍
03 枝，續由李文翟分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04 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生存遊戲商店，購得共計4
05 把仿真槍，再經林家葳選定其中1把與本案手槍外型相似，
06 既無殺傷力，且無法擊發之空氣槍（下稱本案空氣槍），李
07 文翟進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五金量販
08 店，購得電動刻磨機與砂輪頭，及屏東縣○○鄉○○路00號
09 之五金行，購得電動刻磨機附贈尖形砂輪頭後，在新訓中心
10 某處，先將本案空氣槍槍枝滑套上之標語磨除，再篆刻裝備
11 序號「No399880」之字樣於本案空氣槍上，用以表彰本案空
12 氣槍枝為序號「No399880」國軍制式點45手槍之意思，並將
13 本案空氣槍加工仿舊，而偽造準公文書，經陳佑瑄、鄭年
14 宏、徐靖棠共同檢視偽刻及仿舊之成果後，再由陳佑瑄於11
15 1年3月28、29日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之機會，將本
16 案空氣槍放入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之槍櫃內分儲箱而魚目
17 混珠，供作該次特別清查之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海軍
18 司令部對於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正確性。

19 四、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
20 調查組、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高雄憲兵隊、臺南憲兵隊
21 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
22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甲、程序事項

25 按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
26 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次按現役
27 軍人非戰時犯：1.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
28 1項之罪；2. 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
29 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
30 軍人之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
31 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

01 海空軍刑法，原則上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徐
02 靖棠、鄭翔升於行為時均係現役軍人，有其等個人兵籍資料
03 （院一卷第447至453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1
04 2年9月21日國海人勤字第1120077712號函暨所附被告7人之
05 服務單位及退伍等資料一覽表（院一卷第119至121頁）在卷
06 可考，且被告徐靖棠於非戰時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
07 於公文書之罪，為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之
08 罪；被告鄭翔升於非戰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1條之罪，揆
09 諸首揭法律規定，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檢
10 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11 乙、有罪部分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6 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7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8 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院
19 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徐靖棠及其辯
20 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一卷第369頁、院二卷第247
21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
22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23 作成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均具關聯
2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參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
25 能力。

26 二、至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27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28 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徐靖棠固坦承與同案被告李文翟、陳佑瑄、鄭年宏
31 （下均以證人稱之）共同購入本案空氣槍，亦知悉購入之用

01 途，並於證人李文翟篆刻偽造裝備序號後檢視成果等情，然
02 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將本案空氣槍刻字、
03 放入槍櫃之行為等語（院一卷第254頁）；被告徐靖棠之辯
04 護人則以：徐靖棠僅係被動參與購買本案空氣槍之行為、分
05 擔費用、觀看篆刻後之本案空氣槍，並未實施篆刻本案空氣
06 槍、置入槍櫃等構成要件行為，亦不清楚實際流程，與其他
07 被告間無犯意聯絡，不能以共同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相繩等
08 語（院二卷第331至341頁），為被告徐靖棠辯護。

09 二、經查：

- 10 (一)同案被告林家葳（下以證人稱之）指示購買仿真槍頂替本案
11 手槍時，被告徐靖棠與證人李文翟、陳佑瑄、鄭年宏均在
12 場；被告徐靖棠與證人李文翟、陳佑瑄、鄭年宏有共同前往
13 生存遊戲店選購本案空氣槍，由證人李文翟出面購買；被告
14 徐靖棠有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證人李文翟分擔購
15 買本案空氣槍之費用，並於證人李文翟在本案空氣槍上篆刻
16 偽造之裝備序號「No399880」後檢視篆刻之成果等情，為被
17 告徐靖棠所不爭執（院一卷第370頁），核與證人林家葳
18 （他二卷第89至90頁、第133頁；偵一卷第7至19頁、第51至
19 56頁；）、陳佑瑄（他一卷第93至103頁；他二卷第95至96
20 頁、第135頁、第249至252頁；他三卷第65頁；偵一卷第75
21 至86頁、第105至123頁、第127至128頁）、鄭年宏（他二卷
22 第255至258頁；偵一卷第261至271頁、第273至288頁）、李
23 文翟（他二卷第99至100頁、第325至327頁；他三卷第165、
24 167頁；他四卷第217至231頁；偵一卷第139至153頁、第189
25 至196頁、第207至211頁、第241至244頁）於警詢及偵查中
26 之證述互核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書證在卷可佐，是此
27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28 (二)按共同正犯，應對其共同犯意聯絡範圍內之全部犯罪事實負
29 責，而其犯意聯絡表示之方法，固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
30 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者，亦屬之。所謂默示之合致，係指就
31 其言語、舉動或其他相關情事，依社會通常觀念，得以間接

01 推知其意思者而言。如僅係同時在場或單純之沉默，尚與默
02 示之合致有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根據前述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已足以認定被告徐靖棠
04 有共同前往生存遊戲店選購本案空氣槍、分擔購買本案空氣
05 槍之費用，並在證人李文翟完成本案空氣槍之篆刻加工後，
06 協助檢視偽造武器序號之成果，足認被告徐靖棠在本案行使
07 偽造準公文書之犯罪過程中，並非僅係同時在場或單純沉
08 默，而有上述行為之分擔。衡以被告徐靖棠於本案案發時已
09 年逾3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證（院一卷第59頁），自述
10 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院二卷第320頁），實屬具有相當智
11 識經驗之成年人；又自承知悉購入本案空氣槍之用途（院一
12 卷），是以其基於自主意思所為上開舉止，依客觀第三人之
13 角度觀之，顯已展露與證人李文翟、陳佑瑄、鄭年宏、林家
14 葳間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致，即被告徐靖棠同意共同購買本案
15 空氣槍並篆刻偽造之武器序號頂替本案手槍，並可預見整體
16 犯罪計畫勢必包含以一定之方式將本案空氣槍混入其他軍械
17 中，以達到以假亂真之目的，堪認被告徐靖棠與同案被告李
18 文翟、陳佑瑄、鄭年宏、林家葳間，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

20 (三)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23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4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多數
25 人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罪行為，
26 彼此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意聯絡與行
27 為分擔者，為共同正犯，此即學說上所稱「功能性之犯罪支
28 配」。在此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
29 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
30 為之實行，但其所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
31 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且共同之行

01 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
02 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上字第49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查證人陳佑瑄於偵查中證稱：林家葳說可不可以找到相似的
05 槍後，我們4個連長拿著2把購入的仿真槍，去林家葳的辦公
06 室給林家葳決定，最後選擇林家葳跟李文翟挑選的本案空氣
07 槍，因為本案空氣槍外觀很新，李文翟說要把他磨舊一點，
08 磨舊及刻序號是由李文翟負責，處理完李文翟有找我們3個
09 連長去他寢室看等語（偵一卷第79、116頁）；證人鄭年宏
10 於偵查中證稱：林家葳找我們4個連長去他的辦公室，要我
11 們4個去買1把仿真槍，後續4個連長跟林家葳都在，李文翟
12 就把2把仿真槍拿出來給林家葳挑選，挑完後由李文翟加
13 工，林家葳有說要把仿真槍作得跟本案手槍像一點，將槍刻
14 序號及變舊，以應付上下半年各1次的特別清查，李文翟後
15 來有找我們其他連長去他房間看偽造篆刻槍枝的結果等語
16 （偵一卷第281至282頁）；被告徐靖棠於偵查中陳稱：林家
17 葳決定買1把模型槍，說找1把外觀相似的槍支，軍中正常槍
18 支編號是用刻的，李文翟應該有在他的房間給我看他偽刻的
19 槍身編號，說他把本案空氣槍作舊並將編號刻上去，我們看
20 完有回報林家葳等語（偵一卷第345至353頁），互核相符，
21 足認證人陳佑瑄、鄭年宏及被告徐靖棠均知悉，為達成掩蓋
22 本案手槍遺失消息、應付軍中武器清點程序等目的，在本案
23 空氣槍上製造仿舊痕跡，達到與本案手槍外型相仿之程度，
24 核屬本案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環節。又經檢視扣案之本案空
25 氣槍，外觀確有色澤不均、局部呈現鐵灰色斑駁痕跡等情，
26 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製作之槍枝比對採證照片
27 1份（他一卷第361至389頁；偵一卷第159至184頁）在卷可
28 佐，核與證人李文翟於警詢中證稱：我使用電動刻磨機，分
29 別輪流使用三個砂輪頭，將本案空氣槍滑套上的標語磨除，
30 然後再使用電動刻磨機、裝上最尖的砂輪頭，將槍支序號刻
31 上，後續在使用鐵灰色噴漆，將打磨的地方重新上色，讓本

01 案空氣槍的顏色與本案遺失手槍相似等語（偵一卷第210
02 頁），互核相符，足認本案空氣槍確實經刻意加工仿舊，以
03 達在外觀上與本案手槍相仿之目的。況且在本案空氣槍上篆
04 刻武器序號之字形、大小、位置等細節，亦攸關本案空氣槍
05 能否在外型上達到頂替真槍之效果。是以考量本案之犯罪目
06 的及整體計畫，證人陳佑瑄、鄭年宏、林家葳及被告徐靖棠
07 針對偽造、仿舊加工後之本案空氣槍所為之檢視行為，應為
08 確認本案空氣槍之仿真程度之必要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
09 應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

10 (五)又查證人林家葳證稱：111年第1梯次新式教召為五至八連共
11 4個連分工等語（偵一卷第8至9頁）；證人鄭年宏於偵查中
12 證稱：111年訓練中心教召整備由第二營第五至八連辦理等
13 語（偵一卷第274頁）；證人盧國軒於警詢中證稱：111年新
14 式教召由新訓中心第二營辦理，包含五、六、七、八連共4
15 個連，沒有固定哪個連隊處理，4個連一起處理等語（偵二
16 卷第31頁），可見111年新式教召之整備係由第二營五至八
17 連共同承辦。復查證人陳佑瑄於偵查中證稱：111年3月18日
18 教召結束後，我跟六、七、八連連長有回到教召場地找了快
19 一個星期，我們每一次找不到就會回去跟林家葳回報，每次
20 回報時4個連長都會在，林家葳對著我們4個連長說，這14天
21 的教召不能有任何負面新聞，所以要想辦法把事情壓下來，
22 看可不可以找到像本案手槍的一把槍放進去槍櫃等語（偵一
23 卷第116頁）；證人鄭年宏於偵查中證稱：新式教召結束
24 後，原本我們111年3月19至25日有7天假期，但因為本案手
25 槍遺失，我們4位連長都沒有放假，每天來回林園周邊、新
26 式教召場地尋找本案手槍，至到111年3月25日部隊收操後，
27 營長林家葳才與幹部們開會，會後要求五、六、七、八營的
28 連長留下來討論如何解決本案手槍遺失問題，後來林家葳找
29 我們4個連長去他的辦公室，要我們4個去買一把仿真槍等語
30 （偵一卷第265至266頁、第274至276頁）；被告徐靖棠於警
31 詢及偵查中表示：本案手槍遺失後，五至八連連長有一起去

01 各預校場地尋找，林家葳找我們五至八連連長討論，決定買
02 1把模型槍，叫我們4個連長去處理等語（他二卷第244頁、
03 偵一卷第345至348頁），互核相符，足認證人陳佑瑄、鄭年
04 宏、被告徐靖棠均表示，證人陳佑瑄、鄭年宏、李文翟及被
05 告徐靖棠於本案手槍遺失後均有一起尋找本案手槍，且事後
06 共同遭證人林家葳要求購入本案空氣槍頂替本案手槍，顯示
07 五至八連連長在尋找本案遺失手槍、善後處理等事務上，事
08 實上有共同承擔責任、分擔工作之情形，且在職務上均同樣
09 受到證人即渠等之共同上級林家葳所施加之壓力，並無因本
10 案手槍歸屬五連管理而有所不同。佐以被告徐靖棠於偵查中
11 自承：買到本案空氣槍後，我忘記是直接講還是用訊息方式
12 回報林家葳說「買到了」，回報的人不是我，是誰我沒有印
13 象，因為當時我們4個一起行動，我理所當然覺得會有人回
14 報後等語（偵一卷第345至348頁），亦徵被告徐靖棠與證人
15 陳佑瑄、鄭年宏、李文翟4人在111年新式教召之業務職責上
16 具有密切之共生關係。

17 (六)衡以被告徐靖棠與證人陳佑瑄、鄭年宏、李文翟間具有上述
18 之共生關係，又共同承辦111年度新式教召、遭證人林家葳
19 要求找仿真槍頂替本案手槍，倘若被告徐靖棠一人表明欲脫
20 離此共犯結構，與本案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劃清界線，
21 不但與證人林家葳明示要求4名連長共同處理此事之意志相
22 違，亦勢必引起證人林家葳與其他3名連長之畏懼不安，深
23 恐被告徐靖棠向他人洩漏本案犯行。是以，為達成本案掩
24 飾、隱匿本案手槍遺失並以本案空氣槍頂替之犯行，被告徐
25 靖棠之參與顯然屬本案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且被告
26 徐靖棠客觀上亦有與其他3名連長共同至生存遊戲店選購仿
27 真槍、分攤費用、檢視篆刻及仿舊加工後之成果等行為，以
28 此默示方式與證人陳佑瑄、鄭年宏、李文翟互為意思表示合
29 致，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共同完成證人林家葳命令4名連
30 長應該同完成之「尋找仿真槍頂替本案手槍」任務，被告徐
31 靖棠自應對於全部犯罪所發生之結果，與證人陳佑瑄、鄭年

01 宏、李文翟、林家葳共同負責。故被告徐靖棠所為雖非行使
02 偽造準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但以整體犯罪計畫觀之，
03 理應成立共同正犯。

04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徐靖棠所辯係屬事後飾卸之
05 詞，委無可採，其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徐靖棠行為時為現役軍人，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
08 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假借職務上之機
09 會，以故意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應依刑法第134條前段
10 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134條前
11 段，然此部分業已於犯罪事實敘及，並與起訴部分有裁判上
12 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
13 名，無礙被告徐靖棠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4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核被告徐靖棠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
16 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11條、第220條第1項、第216條之公
17 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被告
18 徐靖棠偽造準公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低度行
19 為，為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
20 被告徐靖棠與證人林家葳、陳佑瑄、李文翟、鄭年宏間，就
21 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
22 正犯。

23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5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6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7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8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9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30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查被告徐靖棠
31 所犯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

01 罪，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被告徐靖棠身為第七
02 連連長，基於軍中文化、同儕壓力及長官命令，僅配合陪同
03 尋找仿真槍並分擔費用，並未從事鑽刻裝備序號、將偽冒空
04 氣槍放入槍櫃等行為，倘逕處以1年1月以上之重刑，實屬情
05 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靖棠明知本案手槍遺
07 失，為隱匿此情，竟共謀集資購買仿真空氣槍，並鑽刻保管
08 裝備序號、加工仿舊後置入槍櫃，以此方式妨害軍械管理之
09 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1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
11 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院二卷第320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被告徐靖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雖於本院審理中否
15 認犯行，然考量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配合檢察官具結證述
16 案件經過（見偵一卷第349頁），堪認尚有悔意；另衡以軍
17 中重視服從之文化，其行為動機係因營長林家葳之命令，又
18 與其他3位連長具有密切之共生關係，身負上級及同儕之雙
19 重壓力，又因本案已受有大過1次之懲罰，有卷附海軍教育
20 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112年4月14日海準綜管字第11200130
21 992號令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559至561頁），堪認前開所
2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4年。又為使被告徐靖棠記取教訓，
24 勿再蹈法網，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向公
25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應給付之期間。以上為緩刑宣告
26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違反上
27 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
29 告，附此敘明。

30 肆、沒收：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陳佑瑄、鄭年宏、李
31 文翟及徐靖棠4人共有之仿真空氣槍之零件，業據證人陳佑

01 瑄、鄭年宏、李文翟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院一卷第23
02 4頁），且係供被告徐靖棠與渠等共同偽造準公文書所用之
03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4 丙、無罪部分

05 壹、公訴意旨略以：

06 一、同案被告潘東昇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擔任
07 新訓中心指揮部指揮官；同案被告林家葳自109年9月1日起
08 至111年5月15日止，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營長；同案被告陳
09 佑瑄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擔任新訓中心
10 第二營第五連連長；同案被告鄭年宏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1
11 1年9月30日止，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六連連長；同案被告
12 徐靖棠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擔任新訓中心
13 第二營第七連連長；同案被告李文翟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
14 年12月31日止，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八連連長；被告鄭翔
15 升自109年6月間起至112年3月間，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
16 連教育班長。渠等均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
17 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
18 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19 之公務員。

20 二、緣新訓中心第二營自111年3月5日起至18日止，負責辦理111
21 年第一梯次新式教召任務，並自同年2月7日起至同年3月4日
22 止，假勾踐營區執行教召前之任務整備，並規劃於任務整備
23 階段自新訓中心動員庫房提領作為預檢陳列之武器，包含45
24 手槍2把（其中1把為本案手槍），寄存於與子儀營區駐地內
25 之聯合械庫代管。嗣教準部規劃於同年2月24日至勾踐營區
26 視察預檢新式教召整備情形，時任值星連長之同案被告徐靖
27 棠轉請同案被告李文翟於同年2月22日，以LINE通訊軟體，
28 在該營任務群組中指派盧國軒負責駕駛車號為軍0-00000號
29 之中戰、被告鄭翔升為車長，並帶同10名新兵，於翌（23）
30 日8時30分許，前往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該次預檢陳列各
31 式武器（含上述2把45手槍），預計分別卸放在各教召場地

01 所設之臨時械（櫃）庫，各教召場地依序為：勾踐營區召集
02 事務所前之臨時械庫、勾踐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
03 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被告鄭翔升、盧國軒等人遂
04 依上述指派，自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武器後，先運送至勾
05 踐營區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並由盧國軒當場清點卸放武
06 器之數量無誤後，同案被告徐靖棠即將該臨時械庫上鎖，此
07 時鄭翔升接獲指示送交1把45手槍至另一教召場地即勾踐草
08 皮區給時任之綜合管理科長紀國隆及彈藥官趙琦樟，以測試
09 手槍與槍套是否吻合，被告鄭翔升隨即在該中型戰術輪車車
10 斗上之槍箱內，取出1把以夾鏈袋包裝之本案手槍，並搭乘
11 中型戰術輪車抵達勾踐草皮區，並將本案手槍送交紀國隆、
12 趙琦樟測試槍套，測試後趙琦樟即交還被告鄭翔升，詎被告
13 鄭翔升明知本案手槍為新訓中心第二營所管領之武器裝備，
14 且屬於重要軍品，應於測試之後，立即繳入上開召集事務所
15 前之臨時械庫存管並登載於進出紀錄簿，而依當時情形，並
1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遺失本案手槍之重要軍
17 品，致生公眾與軍事之危險。因認被告鄭翔升涉犯陸海空軍
18 刑法第61條前段之遺失武器致生公眾與軍事危險罪嫌等語。

19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
22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23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4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5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26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7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鄭翔升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如附表三所
30 列之相關證人之證述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書證等件為主要論
31 據。訊據被告鄭翔升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我於111年2

01 月23日將1把45手槍歸還至召集事務所旁邊的臨時械庫，現
02 場無人看管、械庫未上鎖，後續我就把門的卡扣闔上並離
03 開，我確實有歸還槍械，當下我只是聽命行事等語（院一卷
04 第166頁）。被告之辯護人則以：證人盧國軒證稱111年2月2
05 3日領取武器時數量正確，同年月24日在海軍司令部預檢結
06 束後，收武器時也沒有人說武器有遺失，新式教召預檢過程
07 中多人曾經接觸過本案手槍，縱使被告鄭翔升於111年2月23
08 日有接觸到本案手槍，亦不能將本案手槍之遺失歸咎被告鄭
09 翔升等語（院二卷第320頁），為被告辯護。

10 肆、經查：

11 一、被告鄭翔升有於111年2月23日8時30分許擔任車長，由證人
12 盧國軒駕駛中戰並帶同10名新兵，前往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
13 領111年2月24日預檢所需陳列各式武器，並運送至勾踐營
14 區，同日被告鄭翔升有接獲指示並送交1把45手槍（下稱A手
15 槍）至勾踐草皮區給時任之綜合管理科長紀國隆及彈藥官趙
16 琦樟，以測試手槍與槍套是否吻合，測試後趙琦樟即將A手
17 槍交還被告鄭翔升；俟111年3月4日晚間19時許，士官長吳
18 任玄前往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武器，當場清點，發現短少
19 本案手槍等情，為被告鄭翔升所不爭執，且與如附表三所列
20 之證人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書證可佐，是此
21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然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鄭翔升有公訴意旨
22 所指遺失武器致生公眾與軍事危險罪。

23 二、被告鄭翔升與證人盧國軒於111年2月22日在子儀營區所提領
24 之武器，是否包含2把45手槍，尚有疑慮。

25 (一)查證人盧國軒於廉詢中證稱：八連連長李文翟以LINE指示我
26 與鄭翔升至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2套武器至勾踐營區，後
27 勤官林仲傑與械庫人員聯繫，我進入聯合械庫清點2套武
28 器，確認武器數量正確後，就請義務役公差協助搬運武器至
29 中戰的車斗，我印象中有在進出紀錄簿簽名及押進出時間，
30 但我沒有記載領出武器數量及序號，我確定有清點到2把45
31 手槍，分別以透明夾鏈袋包裝，我確定夾鏈袋內只有槍，沒

01 有彈匣等語（他四卷第338至341頁）；又於警詢中證稱：我
02 確定我有進入子儀營區械庫內打開箱子清點數量、名稱，我
03 忘記有沒有人跟我共同清點，也忘記我是否有簽名或登記簿
04 冊，我確認2把45手槍有用透明夾鏈袋包裝起來，沒有彈匣
05 等語（偵二卷第39至40頁），是以證人盧國軒證述其於111
06 年2月22日在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時，有清點到2把置於透明夾
07 鏈袋、無彈匣之45手槍，但對於是否有將武器項目及數量登
08 記於簿冊，其於廉詢及警詢中供述不一。

09 (二)經檢視子儀營區聯合械庫之人員暨裝備進、出紀錄簿，111
10 年2月22日並無開庫領出本案手槍或2把45手槍之紀錄，有卷
11 附海軍陸戰隊陸戰99旅步三營聯合械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
12 人員暨裝備進、出紀錄簿在卷可稽（他四卷391至475頁），
13 此亦為證人盧國軒、被告鄭翔升所肯認（偵二卷第49頁、他
14 四卷第298至299頁），足認證人盧國軒於111年2月22日自子
15 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武器時，並未落實登記簿冊。

16 (三)又查被告鄭翔升於警詢中表示：我在子儀營區是純搬運，沒
17 有清點武器種類或數量等語（偵一卷第374頁），是以證人
18 盧國軒雖證述其於111年2月22日在子儀營區提領武器時有清
19 點到2把45手槍，然綜觀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別無其他證據
20 可佐證其說法。且被告鄭翔升（偵一卷第380頁）及證人紀
21 國隆（他四卷第263）均證稱預檢使用之45手槍有附彈匣，
22 證人盧國軒卻稱45手槍之夾鏈袋內沒有彈匣（他四卷第338
23 至341頁），倘若證人盧國軒在子儀營區提領武器時，確實
24 有清點45手槍之數量，應不至於就45手槍有無彈匣一事，與
25 被告鄭翔升、證人紀國隆所述相違，亦徵證人盧國軒在子儀
26 營區提領武器時，是否有確實清點武器之數量及項目，已有
27 可疑。是以證人盧國軒、被告鄭翔升於111年2月22日在子儀
28 營區提領武器時，是否確實有提領到2把45手槍，實有可
29 疑。

30 三、111年2月22日證人盧國軒於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械卸下第1
31 套武器時，其中有無包含1把45手槍、入庫後有無上鎖，均

01 非無疑問。

02 (一)查證人盧國軒雖於廉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2月22日我
03 於子儀營區提領2套武器後，第1站前往召集事務所旁之臨時
04 械庫，公差協助將1套武器運至召集事務所旁之臨時械庫，
05 我在械庫內清點武器數量後，就關上庫房門，接著七連連長
06 徐靖棠到場將械庫上鎖，當天送槍在中午前就全部結束等語
07 (他四卷第339至341頁；院二卷第259頁)，是以根據證人
08 盧國軒之證述，中戰第一站抵達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後，
09 其卸下第一套武器並清點數量，其中包含1把45手槍，再由
10 證人徐靖棠在中午前負責將召集事務所旁臨時械庫上鎖。

11 (二)然查被告鄭翔升始終表示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於111年2月23
12 日無人看管、未上鎖(他四卷第302頁、院一卷第166頁)，
13 可見證人盧國軒之證述與被告鄭翔升所述相違。又查證人徐
14 靖棠於廉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記得當日盧國軒跟鄭翔
15 升將武器運到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後，是我到場鎖門這件
16 事，我只記得我在正式教召前一周左右的某天晚上，我忘記
17 是誰通知我要去召集事務所旁之臨時械庫鎖門，因為有武器
18 寄存在該處，我們收到通知說那個庫房沒有上鎖，我記得當
19 天晚上我是跟李文翟、鄭年宏一起去召集事務所旁之臨時械
20 庫鎖門，我去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鎖門只有這一次等語(他
21 四卷第180頁；院二卷第254頁)，是以證人徐靖棠雖自承曾
22 至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上鎖，惟時間係晚上、係因有人通
23 知械庫未上鎖，與證人盧國軒稱證人徐靖棠有於111年2月23
24 日上午至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接運其自子儀營區運來之武器
25 並將械庫上鎖，並不相符。綜觀本案卷證資料，除證人盧國
26 軒之證述外，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111年2月23日證人徐靖棠
27 有負責將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上鎖。是以，當日證人盧國軒
28 將1套武器置於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後，是否有人確實有將
29 該械庫上鎖，已有可疑。

30 (三)再查證人盧國軒於廉詢中證稱：我請公差從車斗放置輕兵器
31 的槍箱中拿出45手槍、74排用機槍、75班用機槍、65K步槍

01 各1把，共計4把槍交給我，我再將這4把槍放入臨時械庫的
02 地板上，並清點確認這套武器數量無誤，連長徐靖棠就將臨
03 時械庫的門上鎖等語（他四卷第341至342頁）；卻於警詢中
04 證稱：我在車上將武器重新調配成1組裝箱，有包含1把45手
05 槍，所有武器都放在箱子裡，裝箱完成後，我跟鄭翔升及10
06 名公差就搬進去，由連長徐靖棠上鎖等語（偵二卷第41
07 頁），可見證人盧國軒對於在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卸第1套
08 武器時，武器有無裝箱、在何處清點種類及數量，前後供述
09 不一，亦有可疑。

10 (四)再者，證人盧國軒於警詢中證稱：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當
11 時沒有監視器、警報器、登記人員進出之紀錄等語（偵二卷
12 第35頁），與證人李文翟、張晉豪均證稱：召集事務所臨時
13 械庫於預檢期間無衛哨兵、監視器、管制簿等語（偵一卷第
14 144頁、他四卷第163頁、第219頁）；證人徐靖棠證稱：召
15 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沒有建立武器跟人員進出簿冊（偵一卷
16 第302頁），均互核相符，足證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並無
17 任何登記簿、哨兵或監視器，無從確保入庫武器之種類、序
18 號及數量，無從佐證證人盧國軒所述其入庫前有清點武器數
19 量、其中包含1隻45手槍等情節。

20 (五)是以本案除證人盧國軒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佐證111
21 年2月22日證人盧國軒於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所卸第一套武
22 器確實包含1把45手槍，自不能排除當時已有1把45手槍已經
23 遺失；又縱使證人盧國軒所卸載之第1套武器中，確實包含1
24 把45手槍，惟本案除證人盧國軒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
25 佐證確實有人負責將該械庫上鎖，因而不能排除放置其中之
26 1把45手槍因而遺失。

27 四、被告鄭翔升有於證人紀國隆、趙琦樟測試A手槍後，將A手槍
28 置入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

29 (一)被告鄭翔升有接獲指示並送交A手槍至勾踐草皮區給證人紀
30 國隆及趙琦樟測試手槍，測試後證人趙琦樟即將A手槍交還
31 被告鄭翔升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查被告鄭翔升於廉詢

01 中證稱：紀國隆科長將A手槍交還予我後，我跑回中戰旁
02 邊，但找不到將A手槍交給我之不詳長官，之後盧國軒就載
03 我到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我問盧國軒這把A手槍要放在何
04 處，他跟我說放在臨時械庫之空地上，他親眼看著我放等語
05 （他四卷第377頁），是以根據被告鄭翔升之供述，其有將A
06 手槍歸入召集事務所旁之臨時械庫。

07 (二)又查證人徐靖棠於廉詢中證稱：我們在中戰上直接看行車紀
08 錄器，中戰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領械出來，第1站先抵達召
09 集事務所，我印象中從大草皮到召集事務所，鄭翔升坐在副
10 駕駛座，手上有抱1包透明的袋子，袋子內裝什麼我不確
11 定，我看到1個人在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要開門進去，無法
12 確定是門已經打開、還是正要開門，人還沒進去庫房，影像
13 就切斷了，無法確定開門的人是鄭翔升還是盧國軒，可是行
14 車紀錄器會中斷是因為中戰熄火，照理來說開門的人是鄭翔
15 升機會比較大，行車紀錄器再次啟動後，想不起來鄭翔升手
16 中有無透明袋子等語（他四卷第180至182頁），與證人李文
17 翟於廉詢中證稱：中戰從子儀營區進勾踐營區的召集事務所
18 聯合械庫，到達後盧國軒熄火、畫面中斷，原則上應該是鄭
19 翔升、盧國軒將1套完整武器搬下車，但沒有畫面我不確
20 定，卸完後中戰依序開到勾踐營區的臨時貨櫃卸庫、大草皮
21 臨時械庫，接著盧國軒將中戰開回召集事務所的臨時械庫，
22 此時車內行車紀錄器畫面拍到鄭翔升腹部位置有拿1把用夾
23 鏈袋裝的槍枝，我看得出來是一把手槍，但型號無法確定，
24 抵達後鄭翔升下車並走向械庫，在卸庫前做出準備推門的動
25 作，畫面在此時因熄火錄影中斷，我沒看到鄭翔升從召集事
26 務所臨時械庫返回中戰的畫面，我只看到中戰重新發動後，
27 畫面中鄭翔升身上沒有裝手槍的夾鏈袋等語（他四卷第225
28 至226頁），互核相符，足認根據證人徐靖棠、李文翟觀看
29 中戰上行車紀錄器之記憶，其等均稱中戰抵達勾踐營區後第
30 1站為召集事務所，中戰自大草皮離開後2度前往召集事務
31 所，此時鄭翔升之腹部置有一包透明物件，是此部分事實應

01 堪以認定。

02 (三)復觀諸證人李文翟於LINE群組內傳送之111年2月23日工作指
03 派內容，略以：973載10員新兵出發至子儀營區載運武器
04 (駕駛國軒、車長翔升)，預計0830開庫(專長鑑定組武器
05 先入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65k2、45手槍、74機槍、m249、
06 60迫砲、81迫砲、120迫砲、40榴、66火箭彈、T85；勾踐野
07 外訓練場及活動中心教官戰武器入草皮臨時械庫：m249、65
08 k2、T85、66火箭彈、74；靶場武器入靶場臨時械庫：60迫
09 砲、81迫砲；廣濟宮教官站武器入火力連二連臨時械庫：40
10 榴、120迫砲)等語，有卷附111年2月23日、111年2月24日
11 教召群組對話紀錄擷圖2張(他二卷第197至198頁)可稽，
12 可見當日提領之45手槍，依指示僅能歸入召集事務所之臨時
13 械庫。是以，細究中戰離開大草皮後，為何第2度前往召集
14 事務所之原因，無非係因被告鄭翔升當時手持在大草皮測試
15 完畢之A手槍，因而證人盧國軒僅能選擇駕駛中戰再度回到
16 召集事務所，由被告鄭翔升將測試完畢之A手槍置入召集事
17 務所之臨時械庫。而此推論，亦與前述證人李文翟、徐靖棠
18 均證稱，中戰自大草皮前往召集事務所時，被告鄭翔升腹部
19 置有一包透明物件；證人李文翟證稱，中戰2度離開召集事
20 務所時，被告鄭翔升手上已無原先透明物件等情，均相符
21 合。足認被告鄭翔升確實有將在大草皮測試完畢之A手槍置
22 入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

23 五、111年2月22日預檢僅陳列1把45手槍，且不能排除所陳列之4
24 5手槍為A手槍。

25 (一)查證人陳佑瑄於海軍司令部案件詢問中證稱：111年2月24日
26 預校時的2把手槍，第1把手槍本來要陳列在活動中心，後來
27 改變編組不陳列，另1把在召集事務所等語(他案卷第25
28 1)，與證人李文翟於廉詢中證稱：當時45手槍教官只有高
29 喬治1人，所以取消外面教官上課組，高喬治改制專長鑑定
30 組實施專長鑑定，111年2月24日五連僅有擺設1支45手槍等
31 語(他四卷第220頁)，互核相符，足認111年2月24日之預

01 檢僅規劃陳列1把45手槍。佐以證人即時任教準部教訓處動
02 員官董冠毅於警詢中證稱：我跟長官過去視導都是各站看
03 過，111年2月24日我僅在召集事務所看到1把45手槍，其他
04 地方沒有看到等語（偵二卷第272頁）；證人高喬治於海軍
05 司令部詢問及廉巡中證稱：111年新式教召任務我擔任45手
06 槍教官，111年2月24日最後1次預檢，當日有在勾踐營區車
07 輛集用場旁鋼棚上陳列45手槍跟其他武器，我有向司令說明
08 45手槍，45手槍只會陳列1支，除了鋼棚以外，沒有在其他
09 地方陳列，2月24日我到預檢場地，45手槍用夾鏈袋裝著擺
10 在桌上，我操作示範完畢便將45手槍放回桌上等語（他二卷
11 第305頁；他四卷第364頁），均證稱111年2月24日僅陳列1
12 把45手槍且有目擊到該把手槍，足認111年2月24日確實僅陳
13 列1把45手槍。

14 (二)又查證人陳佑瑄於偵查時證稱：武器是全營統一存放，按照
15 預檢的場地去做擺設，不會特地去對序號，只有對品項而已
16 等語（偵一卷第111頁）；證人李文翟於警詢中證稱：111年
17 度新式教召整備司令預檢只有陳列1把45手槍，槍號我不知道，
18 沒有律定要陳列哪一把等語（偵一卷第144頁），足認
19 在預檢陳列武器過程當中，並無特定武器裝備序號之必要。
20 復查證人趙琦樟證稱：我不確定111年2月23日測試槍套的A
21 手槍就是本案遺失手槍等語（他四卷第288頁），是以根據
22 證人趙琦璋之證述，其亦不能確認A手槍之武器序號。綜合
23 以上證人陳佑瑄、李文翟及趙琦璋之證述，可見在預檢過程
24 中，一般經手槍枝之人員，除有特殊原因，否則均不能特定
25 經手槍支之序號。是以，111年2月23日經被告鄭翔升交付證
26 人趙琦樟、鄭國隆測試之A手槍，以及111年2月24日經陳列
27 之45手槍，均無法特定其武器序號，無從排除111年2月24日
28 所陳列之45手槍為A手槍，即A手槍於111年2月24日預檢時並
29 未遺失。

30 六、第二營於111年2月24日運送至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寄存之武器
31 數量不明，不能排除本案手槍111年2月24日預檢結束後、寄

01 存於子儀營區前遺失。

02 查證人李文翟證稱：111年2月24日我們幾個幹部有看到包含
03 五連的槍械裝箱送上中戰等語（他二卷第325頁），證人即
04 時任第二營第六連中士全詩盈於廉詢中證稱：當時只有1台
05 車負責將預檢槍械載回子儀營區，帶隊的人印象是上士李文
06 煜，但實際是不是他我忘了，參與運送回子儀營區的人還有
07 江柏謙、郭建廷、施順傑、徐宥茗、張浩然，我沒有參與到
08 上車之前的程序，不知道是何人參與清點裝箱作業，到子儀
09 營區的時候，我就協助把軍械一箱箱放入子儀營區的軍械
10 庫，沒有再拆箱清點等語（他四卷379至380）；證人陳佑瑄
11 於海軍司令部案件詢問中證稱：111年2月24日將武器歸入子
12 儀營區聯合械庫，幹部沒有開箱清點，直接入庫等語（他二
13 卷第250頁），綜觀上開證人之證述，可證新訓中心第二營
14 第五至八連於111年2月24日預檢結束後，即將預檢所用武器
15 寄存於子儀營區之聯合械庫。惟綜觀本案相關證據，並無證
16 據可證明111年2月24日相關人員於勾踐營區收武器時，或在
17 子儀營區入庫前，有任何人負責清點武器之種類與數量，自
18 不能排除本案手槍有可能在預檢期間或運送過程中遺失。

19 七、召集事務所旁臨時械庫之管理不符規定且相當混亂，被告鄭
20 翔升縱使有意願履行其歸還A手槍之注意義務，客觀上能否
21 履行亦有疑慮。

22 (一)按單位軍械、彈藥室（庫）之大門均應設置2道鎖，各門鎖
23 備有2套鑰匙，1套由主官保管，另1套分別由留值清點官及
24 安全軍（士）官或械、彈庫管人員各保管1把。械、彈、爆
25 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簿冊之建置：各軍械、彈藥室
26 （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應建置械、彈、爆材及其主要
27 組成零件清點紀錄簿及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之管制簿
28 冊，確實管制登記，避免不法攜出。械、彈攜出、繳回，均
29 預在留值清點官監督下進行，械、彈庫管人員對進出之人
30 員，均應確實管制，並於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記錄備
31 查。各單位之軍械、彈藥室（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應設

01 置於便於監視、管理、防護及取用之處，門窗應加裝鐵柵
02 (網)、防盜設備與裝設交、直流警鈴及警監視系統，並由
03 安全士官或值勤人員每日巡查設施妥善狀況，及記錄備查，
04 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6點第1項、第7點第1項、第8
05 點第2項第1款、第17點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6 (二)查證人徐靖棠於廉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召集事務所之臨時
07 械庫係由陳佑瑄負責管理，鑰匙1把由陳佑瑄保管，另1把放
08 在六、七、八連的連長共同寢室等語（偵一卷第305至306
09 頁；本院卷第254頁）；證人李文翟於警詢中證稱：召集事
10 務所有2把鑰匙，1把在陳佑瑄身上，1把在連長的共同辦公
11 室抽屜，因為這個房間是我的，所以我保管，召集事務所
12 的臨時械庫，領出是由陳佑瑄獲第五連的清點幹部向陳佑瑄
13 拿鑰匙後，再行開庫等語（偵一卷第143頁），大致相符，
14 是以根據證人徐靖棠及李文翟之證述，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
15 僅有1道鎖、2把鑰匙，管理責任由證人陳佑瑄負責，已不符
16 前述管理指導要綱第6點第1項，械庫應有2道鎖，各門鎖備
17 有2套鑰匙，1套由主官保管，另1套專職人員保管之規定。

18 (三)然證人陳佑瑄於廉詢證稱：械庫的鑰匙由值星連長保管等語
19 （偵一卷第77頁）；又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六、七、八連
20 男性連長住在左右2間寢室，鑰匙都放在其中1間男生寢室
21 裡，幹部跟連長要拿鑰匙都是跟值星連長拿，我只有當值星
22 連長時負責保管召集事務所旁臨時械庫之鑰匙，我不知道鑰
23 匙有幾把，召集事務所旁臨時械庫並非由我管理，當時每個
24 教召場地的軍械最後都會移到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如果
25 該械庫由我負責管理，應該要我同意才能去開械庫，但在預
26 檢那段期間，全部的人都沒問過我，都能拿到鑰匙開庫等語
27 （院二卷第266至268頁），是以根據證人陳佑瑄之證述，召
28 集事務所旁臨時械庫之管理責任並非由其負責，且其僅有擔
29 任值星連長時方持有鑰匙。佐以證人徐靖棠於本院審理中證
30 稱：某1天晚上我們有收到通知，說召集事務所旁之臨時械
31 庫沒有上鎖，因為在軍中女生晚上到處跑會有危險，剛好我

01 們有1把鑰匙，所以由我、李文翟跟鄭年宏去上鎖等語（院
02 二卷第253至255頁），可見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在管理實
03 務上，是否由證人陳佑瑄單獨負責管理，顯有疑義。

04 (四)佐以被告鄭翔升於111年2月23日下午2時2分許，在LINE群組
05 內向證人李文翟告以：「六連老大交給我召集事務所臨時械
06 庫鑰匙1把。」，證人李文翟回復：「我知道。」等情，有L
07 INE群組「小蜜蜂嗡嗡嗡的秘密花園」對話紀錄擷圖9張（偵
08 二卷第59至67頁）可證，客觀上顯示被告鄭翔升自證人徐靖
09 棠取得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之1把鑰匙後，向證人李文翟報
10 告之情節。細究上開鑰匙交付情節，被告鄭翔升自證人陳佑
11 瑄以外之人取得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之鑰匙，取得後亦向證
12 人陳佑瑄以外之人報告，證人李文翟收受訊息後也欣然接
13 受，表示此鑰匙之管理權責本就由其負責，證人陳佑瑄毫無
14 被知會之必要性，亦徵證人陳佑瑄上開所述實在。可見召集
15 事務所之臨時械庫確實僅有1道鎖，但鑰匙實際上並非由證
16 人陳佑瑄管理，械庫實際負責管理人不明。是以，該械庫不
17 僅未設置2道鎖，並將2套鑰匙分別由主官及專責人員保管，
18 不符上開管理指導要綱之要求，事實上更有管理權限混亂、
19 無法釐清武器遺失責任等情形。況且召集事務所之臨時械庫
20 於本案發生時，並未設置任何登記簿冊、哨兵或監視器，經
21 本院證述如前，除顯然不符上述管理指導要綱之規定外，同
22 時造成存放在內之武器來源、種類及數量均為不明。

23 (五)參照上開管理指導綱領第8點第2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鄭翔
24 升於111年2月23日將A手槍置入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時，固
25 然負有「在留值清點官監督下繳回A手槍，並由械庫管理人員
26 就裝備繳回情形，於進、出紀錄簿記錄備查」之義務，惟
27 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於本案發生時，不但未設置任何登記
28 簿、哨兵或監視器，亦無法釐清械庫管理人員為何，已如前
29 述。縱使被告鄭翔升有遵守上開管理指導綱領之義務、並有
30 履行之意願，但事實上能否履行，實有可疑。

31 八、綜上，本案不能排除被告鄭翔升與證人盧國軒於111年2月22

01 日在子儀營區所提領之武器，本就無2把45手槍之可能性；
02 不能排除111年2月22日證人盧國軒於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械
03 卸下第1套武器時，其中並未包含1把45手槍，或者該把45手
04 槍於入庫後因械庫未上鎖而遺失；不能排除111年2月24日預
05 檢所陳列之1把45手槍，即為被告鄭翔升交予證人紀國隆、
06 趙琦璋測試之A手槍；第二營於111年2月24日運送至子儀營
07 區聯合械庫寄存之武器數量不明，不能排除本案手槍係在預
08 檢結束後、抵達子儀營區前遺失；召集事務所旁臨時械庫之
09 管理不符規定且相當混亂，被告鄭翔升縱使有意願履行其歸
10 還A手槍之注意義務，客觀上能否履行亦有疑慮。本院基於
11 以上不能確定之情事，不能得出毫無合理懷疑，確信被告鄭
12 翔升有遺失武器致生公眾與軍事危險罪之心證，自應為有利
13 被告鄭翔升之認定。

14 九、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5 鄭翔升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遺失武器致生公眾與軍事危險罪
16 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鄭翔升犯罪，應為其無罪之諭
17 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2款、刑事訴訟法第
19 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3 法官 潘郁涵

24 法官 詹莉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鄭嘉鈴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34條

03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04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
05 者，不在此限。

06 刑法第211條

0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220條

1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5 論。

1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屏東憲兵隊偵辦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六連遺失軍品案偵查報告暨附件：	他一卷第5至8頁
	屏東憲兵隊勘查採證同意書	他一卷第19頁
	(附件二)現場勘察照片19張	他一卷第21至30頁
	(附件三)屏東憲兵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他一卷第31至35頁
	扣案物照片10張	他一卷第37至41頁
2.	111年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動員庫房裝備管理執行作法(草案)	他一卷第137至143頁；他一卷第335至347頁

3.	林仲傑提供其與營長林家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教召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後備教召位置圖、報告說明稿1份	他一卷第183至199頁
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3月22日履勘筆錄暨附件手槍清點成效表、手槍清點照片10張	他一卷第217至236頁
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3月28日勘驗筆錄暨附件採證照片34張	他一卷第241至274頁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	他一卷第279至287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120044530號鑑定報告	他一卷第289至291頁
8.	內政部112年5月24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503號函	他一卷第297至298頁
9.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112年3月29日職務報告	他一卷第305頁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5月15日勘驗筆錄暨履勘照片1份	他一卷第349至359頁
11.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製作之槍枝比對採證照片1份	他一卷第361至389頁；偵一卷第159至184頁
12.	法部調查局政風室112年5月29日調政字第11232506440號函	他一卷第391頁
13.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5月15日警署政字第1120104609號函	他一卷第393頁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2年5月29日署政預字第1120013188號函	他一卷第395頁
15.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112年5月16日移署政字第1128082859號函	他一卷第397頁
16.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112年5月11日國憲情勤字第1120037260號函	他一卷第399頁
1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3月21日國海督紀字第1120022257號函暨所附調查資料1份	他二卷第3至178頁
18.	潘東昇、林家葳、陳佑瑄、李文翟、陳宇軒之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各1份	他二卷第11至22頁、第27至37頁
19.	111年2月15日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械彈委託代管交接清冊	他二卷第77至79頁
20.	111年第一次新式教召召集事務所示範人員編組表(勾踐營區)	他二卷第103至104頁
21.	111年第一次新式教召軍事訓練79梯支援名冊表(勾踐營區)	他二卷第105至106頁
22.	3月4日搬槍人員	他二卷第107頁
23.	林仲傑111年3月10日提供之錄音檔逐字稿	他二卷第121至124頁
2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4月10日國海督法字第1120027387號函暨所附手槍遺失案續行約詢報告1份	他二卷第179至195頁
25.	111年2月23日、111年2月24日教召群組對話紀錄擷圖2張	他二卷第197至198頁
26.	教召營區場地配置圖、翻拍照片1份	他二卷第199至224頁

27.	海軍司令部112年3月24日專案履勘筆錄1份	他二卷第345至346頁；他四卷第185至186頁
28.	海軍司令部112年3月25日專案履勘筆錄1份	他二卷第347至354頁；他四卷第187至194頁
29.	海軍司令部112年3月26日專案履勘筆錄1份	他二卷第355至371頁；他四卷第195至211頁
30.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112年4月27日海準政綜字第1120015019號函暨所附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45手槍主要組成零件清點缺件清冊、案件查證報告	他三卷第3至508頁
31.	槍機分櫥櫃分層照片1張	他三卷第61頁
32.	序號508911槍枝歷年清點記錄：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5年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75至90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0年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91至106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107至120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121至133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135至151頁
33.	序號569754槍枝歷年清點記錄：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	他三卷第173至203

	五連112年「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	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八連111年度「營長主官實物移交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205至224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本部連111年專案任務清點	他三卷第225至236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本部連兵工類主官移交清冊	他三卷第237至261頁
34.	序號23210槍枝歷年清點記錄：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4年度「上半年械、彈不定期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267至278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暨所屬104年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279至300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5年春節前暨選舉前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301至322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5年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323至346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6年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347至366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8年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367至386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09年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387至407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	他三卷第409至428

	五連109年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0年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	他三卷第429至444頁
35.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統計表	他四卷第28至42頁
36.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	他四卷第43至56頁
37.	111年2月22日、111年2月23日LINE群組對話有關預檢任務分配之擷圖4張	他四卷第309至315頁
38.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步三營聯合械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人員暨裝備進、出紀錄簿(111年2月22日至111年2月23日)	他四卷第317至334頁；偵二卷第69至74頁
39.	盧國軒112年4月19日廉政官詢問時所標示卸載機槍位置圖	他四卷第343頁
40.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步三營聯合械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人員暨裝備進、出紀錄簿(111年3月4日)	他四卷第355至356頁
41.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步三營111年2月份聯合械庫人員暨裝備進出紀錄簿	他四卷第391至475頁
42.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步二營步五連111下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成果表	他四卷第479至504頁
43.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步二營步五連112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成果	他四卷第505至532頁

	表	
44.	子儀營區、勾踐營區、廣濟宮之Google地圖、街景圖列印資料1份	他四卷第533至547頁
45.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112年5月2日海九法務字第1120003098號函暨所附勾踐營區照片1份、軍人111年2、3月休假、留守紀錄表1份	他四卷第549至579頁
46.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公文書各1份：	
	51821-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部新訓第二營第五連裝備序號明細（清點紀錄）	他四卷第603至605頁
	51821-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部新訓第二營第五連裝備序號明細（加總紀錄）	他四卷第602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分布明細表	他四卷第601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3月29日主官保證書	他四卷第599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執行計畫及成果表	他四卷第598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執行計畫及成果表	他四卷第583至584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	他四卷第585至587頁

	分布明細表	
47.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暨所屬111年度「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統計表	他四卷第588至590頁
48.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暨所屬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統計成果報告	他四卷第600頁
49.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六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成果表	他四卷第611至622頁
50.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七連、第八連111年度「專案任務特別清點」成果表、清點照片1份	他四卷第623至640頁、第641至664頁
51.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下半年械、彈特別清點」統計表暨清點照片1份	他四卷第665至684頁
52.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2年度「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統計表	他四卷第685至700頁
53.	被告陳佑瑄與林家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陳佑瑄手機第二營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	偵一卷第23至27頁
54.	被告陳佑瑄之郵局交易明細擷圖1張	偵一卷第91頁
55.	翔準軍品生存遊戲(湖內店)、BC S airsoft生存遊戲專賣(高雄建國店)之Google地圖列印資料	偵一卷第185至187頁
56.	被告李文翟帶同警方前往購置電動	偵一卷第213至231

	刻磨機商家之蒐證照片20張	頁；第245至254頁
57.	昱名五金行（林園分店）111年3月23日銷貨存根聯1張	偵一卷第233頁；第255頁
58.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112年7月17日職務報告	偵一卷第257頁
59.	被告鄭翔升標示搬運槍械移動位置圖2張	偵一卷第387至389頁
60.	海軍教準部本部部長官111年2月7日至同年2月28日行程表1份	偵一卷第405至411頁
61.	被告潘東昇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4張	偵一卷第521至522頁
62.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112年4月14日海準綜管字第11200130992號令	偵一卷第559至561頁
6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3月24日國海人管字第1120023433號令	偵一卷第563至565頁
64.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12年5月8日海陸人行字第1120019022號令	偵一卷第567至569頁
65.	被告徐靖棠與盧國軒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圖4張	偵二卷第57頁
66.	LINE群組「小蜜蜂嗡嗡嗡的秘密花園」對話紀錄擷圖9張、	偵二卷第59至67頁
67.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112年3月31日海陸新後字第1120009775號函	偵二卷第179至180頁
68.	111年6月15日簽稿、陸戰新訓中心動員裝備清點所見情形表	偵二卷第195至197頁
6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8月4日國海督法字第1120063393號函暨所附	偵二卷第361至387頁

	「陸戰隊新訓中心點45手槍遺失案」說明資料、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	
70.	本案涉案文件名稱與編號對照表暨涉案文件1份：	偵二卷第389頁
	(編號一) 51821-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部新訓第二營第五連裝備序號明細(清點紀錄)	偵二卷第391至393頁
	(編號二) 51821-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部新訓第二營第五連裝備序號明細(加總紀錄)	偵二卷第395頁
	(編號三)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分布明細表	偵二卷第397頁
	(編號四)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3月29日主官保證書	偵二卷第399頁
	(編號五)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五連111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執行計畫及成果表	偵二卷第401頁
	(編號六)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執行計畫及成果表	偵二卷第403頁
	(編號七)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分布明細表	偵二卷第405至407頁
	(編號八)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111年4月6日簽陳	偵二卷第409頁

(編號九) 陸戰新訓中心動員裝備督檢所見缺失改進表	偵二卷第411至413頁
(編號十)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動員裝備專案清點」111年6月29日主官保證書	偵二卷第415頁
(編號十一)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下半年械、彈特別清點」執行計畫及成果表	偵二卷第417至418頁
(編號十二)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1年度「下半年械、彈特別清點」分布明細表	偵二卷第419至421頁
(編號十三) 111年7月20日主官保證書	偵二卷第423頁
(編號十四)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主官實物移交清冊(第二營、步五營、工兵營兵工)(111年5、6月份)	偵二卷第425至473頁
(編號十五)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2年度「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執行計畫及成果表	偵二卷第475至476頁
(編號十六)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112年度「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分布明細表	偵二卷第477至479頁
(編號十七) 112年1月17日主官保證書	偵二卷第481頁
(編號十八)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主官實物移交清冊(112年1、2月份)	偵二卷第483至533頁

71.	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軍風紀事件反映規定表	偵三卷第57至64頁
72.	111年3月5日趙琦樟與陳宇軒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	偵三卷第267頁
73.	李育明與被告林家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4張	偵四卷第15至21頁
74.	紀國隆與趙琦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	偵四卷第187至189頁
75.	紀國隆與被告潘東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4張	偵四卷第191至192頁
76.	紀國隆與被告林家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	偵四卷第193至194頁
77.	劉國賓與賴佳鴻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	偵四卷第395頁
7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12年9月21日國海人勤字第1120077712號函暨所附被告7人之服務單位及退伍等資料一覽表	院一卷第119至121頁
79.	(證1) 111年3月18日紀國隆與被告潘東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	院一卷第279頁
80.	(證2) 111年3月29日被告林家葳與潘東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	院一卷第281頁
81.	111年6月20日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查證計畫概要表	院一卷第283頁
82.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第二章文書處理第二節公文製作第二款公文類別列印資料1份	院一卷第295至299頁
83.	許呈安出具之陳述書1紙	院一卷第311頁

84.	被告鄭年宏之父親鄭嘉福重大傷病 審查通知書影本1份	院一卷第317頁
85.	被告鄭年宏之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所 載獎懲紀錄1份	院一卷第319至326 頁
86.	被告潘東昇113年1月11日刑事答辯 狀1份	院一卷第441至443 頁
87.	被告潘東昇、鄭年宏、徐靖棠、鄭 翔升之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	院一卷第447至453 頁
88.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被告潘東昇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51頁
	被告林家葳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53頁
	被告陳佑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55頁
	被告鄭年宏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57頁
	被告徐靖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59頁
	被告李文翟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61頁
	被告鄭翔升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	院一卷第63頁
89.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槍保 字第9號扣押物品清單	他一卷第239頁
	本院112年度成保管字第465號扣押 物品清單	院一卷第115頁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滑套	支	1
2	復進簧	支	1
3	槍管	支	1
4	槍管套	個	1
5	復進簧頂頭	個	1
6	墊片	片	1
7	復進簧導桿	支	1
8	滑套釋紐	個	1
9	槍身總成 (399880)	組	1
10	45制彈匣	個	3

03 附表三：

04

姓名	筆錄時間 (年.月.日)	筆錄出處
潘東昇	112.03.11國軍洽談1	他二卷第109頁
	112.03.11國軍洽談2	他二卷第110至111頁
	112.03.12國軍洽談3	他二卷第112頁
	112.03.12國軍洽談4	他二卷第159頁
	112.06.20廉政詢	偵一卷第441至458頁
	112.06.20偵訊 ※具結	偵一卷第523至528頁
	112.11.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187至195頁
	112.11.15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201至239頁
	113.01.10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429至437頁
	113.05.15審理程序	院二卷第111至126頁
林家葳	111.06.21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33頁

	112. 03. 11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89至90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一卷第7至19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一卷第51至56頁
	112. 11. 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187至195頁
	112. 11. 15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201至239頁
	113. 01. 10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405至425頁
陳佑瑄	111. 06. 28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35頁
	112. 03. 09警詢	他一卷第93至103頁
	112. 03. 10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95至96頁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49至252頁
	112. 04. 20電話訪談	他三卷第65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一卷第75至86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一卷第105至123頁
	112. 06. 20偵訊	偵一卷第127至128頁
	112. 11. 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187至195頁
	112. 11. 15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201至239頁
	113. 01. 10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405至425頁
鄭年宏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55至258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一卷第261至271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一卷第273至283頁
	112. 06. 21偵訊	偵一卷第287至288頁
	112. 11. 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187至195頁
	112. 11. 15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201至239頁
	113. 01. 10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405至425頁
徐靖棠	112. 03. 11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97頁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43至245頁

	112. 04. 28廉政詢	他四卷第173至184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一卷第299至310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一卷第343至354頁
	112. 06. 20偵訊	偵一卷第357至358頁
	112. 11. 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249至257頁
	112. 12. 13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363至371頁
李文翟	112. 03. 11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99至100頁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25至327頁
	112. 04. 20電話訪談	他三卷第165頁
	112. 04. 20電話訪談	他三卷第167頁
	112. 04. 28廉政詢	他四卷第217至231頁
	112. 06. 20警詢	偵一卷第139至153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一卷第189至196頁
	112. 07. 17警詢	偵一卷第207至211頁
	112. 07. 17警詢	偵一卷第241至244頁
	112. 11. 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187至195頁
	112. 11. 15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201至239頁
	113. 01. 10審理程序	院一卷第405至425頁
鄭翔升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79至281頁
	112. 04. 19廉政詢	他四卷第295至307頁
	112. 06. 20警詢	偵一卷第369至384頁
	112. 06. 21偵訊	偵一卷第423至429頁
	112. 11. 15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161至171頁
	112. 12. 13準備程序	院一卷第377至386頁
盧國軒	112. 04. 19廉政詢	他四卷第335至342頁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55至156頁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29至51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75至83頁
趙琦樟	111. 06. 21 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37頁
	112. 03. 09 警詢	他一卷第69至79頁
	112. 04. 19 廉政詢	他四卷第271至290頁
	112. 06. 20 廉政詢	偵三卷第241至263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三卷第349至356頁
	112. 08. 15 偵訊	偵三卷第365至367頁
	112. 08. 21 偵訊	偵三卷第373至374頁
紀國隆	112. 03. 09 警詢	他一卷第57至66頁
	112. 03. 10 國軍洽談1	他二卷第117頁
	112. 03. 10 國軍洽談2	他二卷第119至120頁
	112. 04. 28 廉政詢	他四卷第255至267頁
	112. 06. 20 廉政詢	偵四卷第57至70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四卷第177至185頁
	112. 08. 17 偵訊	偵四卷第209至210頁
張晉豪	112. 04. 26 廉政詢	他四卷第161至166頁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89至100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109至117頁
施順傑	112. 05. 03 廉政詢	他四卷第167至171頁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121至131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135至141頁
陳宇軒	111. 06. 29 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36頁
	112. 03. 10 警詢	他一卷第113至121頁
	112. 03. 10 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75至76頁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37至239頁
	112. 04. 21電話訪談	他三卷第63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三卷第379至388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三卷第407至421頁
	112. 08. 15偵訊	偵三卷第429至431頁
蘇家民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三卷第103至116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三卷第133至135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三卷第151至154頁
	112. 06. 21偵訊	偵三卷第157頁
	112. 08. 15偵訊	偵三卷第163至165頁
李文鐘	112. 06. 20廉政詢	偵三卷第45至56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三卷第81至87頁
	112. 08. 15偵訊	偵三卷第95至97頁
林仲傑	111. 06. 23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34頁
	112. 03. 10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91至92頁
	112. 03. 16警詢	他一卷第161至181頁
	112. 04. 07廉政詢	他四卷第11至25頁
	112. 04. 20電話訪談	他三卷第265頁
	112. 06. 20警詢	偵三卷第169至178頁
	112. 06. 20警詢	偵三卷第193至197頁
	112. 06. 20警詢	偵三卷第199至200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三卷第203至219頁
	112. 06. 20偵訊	偵三卷第223頁
	112. 08. 16偵訊	偵三卷第229至231頁
吳任玄	112. 03. 14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01頁

	112. 03. 25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39至341頁
	112. 04. 19廉政詢	他四卷第347至353頁
蘇群凱	112. 03. 08警詢	他一卷第9至16頁
	112. 04. 19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67至68頁
賴佳鴻	112. 03. 09警詢	他一卷第47至53頁
	112. 04. 20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263至264頁
	112. 06. 20廉政官詢問	偵四卷第267至276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四卷第399至406頁
	112. 08. 15偵訊	偵四卷第413至415頁
陳宏正	112. 03. 09警詢	他一卷第83至90頁
	112. 03. 12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13至114頁
	112. 06. 20警詢	偵二卷第303至311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333至341頁
張忠勤	112. 03. 10警詢	他一卷第107至110頁
劉國賓	111. 06. 21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132頁
	112. 03. 10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125頁
	112. 03. 17警詢	他一卷第203至210頁
	112. 04. 20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73頁
	112. 06. 20廉政詢	偵四卷第211至220頁
	112. 06. 20偵訊 ※具結	偵四卷第247至254頁
	112. 06. 20偵訊	偵四卷第257頁
	112. 08. 15偵訊	偵四卷第263至266頁
邱振翔	112. 03. 09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71至72頁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11至315頁
傅國寧	112. 03. 09案件報告	他二卷第73至74頁
	112. 03. 24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97至299頁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57至159頁
董冠毅	112. 03. 13 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139至140頁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271至275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283至289頁
張秀智	112. 03. 12 國軍洽談	他二卷第147頁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3至9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13至23頁
	112. 06. 20 偵訊	偵二卷第27頁
翁敏皓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61至263頁
潘勝雄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67至269頁
曾于軒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73至275頁
王宗偉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85至287頁
徐文利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291至293頁
高喬治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03至307頁
	112. 04. 19 廉政詢	他四卷第361至368頁
藍子翔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19至321頁
黃賀群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31、335頁
邱佑霖	112. 03. 24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33至334頁
李瑞鎮	112. 03. 27 海軍司令部詢問	他二卷第343至344頁
黃渲皓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59至60頁
江曜宏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69至70頁
	112. 06. 20 廉政詢	偵四卷第531至544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四卷第669至676頁
	112. 08. 15 偵訊	偵四卷第683至684頁
鄧哲青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71至72頁

胡劭驊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53至154頁
何祺稜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61至162頁
洪文彬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63至164頁
侯水誠	112. 04. 20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69至170頁
張申霖	112. 04. 19 案件報告	他三卷第171至172頁
郭耀志	112. 04. 19 廉政詢	他四卷第369至371頁
全詩盈	112. 04. 19 廉政詢	他四卷第373至382頁
胡議文	112. 04. 19 廉政詢	他四卷第385至390頁
羅仁駿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145至152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159至169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173至175頁
許瑞珍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189至194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201至207頁
張銘麟	112. 06. 20 警詢	偵二卷第211至214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263至267頁
薛萬賢	112. 07. 14 廉政詢	偵二卷第347至353頁
	112. 07. 14 偵訊 ※具結	偵二卷第355至358頁
李育明	112. 06. 20 廉政詢	偵四卷第5至13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四卷第35至42頁
	112. 08. 17 偵訊	偵四卷第51至53頁
謝旭宇	112. 06. 20 廉政詢	偵四卷第417至429頁
	112. 06. 20 廉政詢	偵四卷第451至454頁
	112. 06. 20 偵訊 ※具結	偵四卷第475至481頁
	112. 08. 15 偵訊	偵四卷第489至491頁
曾文志	112. 06. 20 廉政詢	偵四卷第495至503頁
	112. 06. 20 偵訊	偵四卷第515至517頁

(續上頁)

01

	112.06.20 偵訊	偵四卷第519至521頁
	112.08.15 偵訊	偵四卷第527至528頁

0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他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他字第3號卷一
2.	他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他字第3號卷二
3.	他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他字第3號卷三
4.	他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他字第4號卷
5.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23號卷一
6.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23號卷二
7.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65號卷一
8.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65號卷二
9.	院一卷	本院112年度軍訴字第2號卷一
10.	院二卷	本院112年度軍訴字第2號卷二